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空中勤務總隊依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第 2879 次院會決議通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整併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等機關，於同年 3 月 10 日成立籌備處，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94 年 6 月 22 日 總統公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並經行政院發布自 94 年 11 月 9 日施行，空中勤務總隊正式成立，為內政部之所屬機關。

(二) 內部分層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空中勤務總隊置總隊長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或列簡任第 13 職等，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總隊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 11 職等，擔任空中勤務總隊幕僚長。

2. 空中勤務總隊設下列組、中心、室、大隊、會：

(1) 航務組－掌理航務、機隊駐地、飛機配置、飛航作業計畫、與飛航管制機關聯繫及協議、緊急救難起降場之調查協調、飛航組員教育訓練、飛行員資格檢定與鑑測、隨機飛行查核督導與追蹤考核，及其他有關航務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2) 機務組－掌理飛機修護、飛機性能提升與更新計畫、維護裝備、工具、航油補給、航材採購、庫儲與帳籍管理、預防保養計畫、機務訓練、機務相關證照管理，及其他有關機務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 (3) 勤務指揮中心－掌理空中勤務指揮作業、空中支援案件之受理派遣、指揮管制與協調聯繫、緊急應變小組與開設前進指揮所、勤務人員服勤事宜、演習訓練之規劃協調、與支援單位間協議之訂定執行、共同勤務人員訓練指導、陸空通訊系統、資訊作業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 (4) 秘書室－掌理會報、議事之處理與計畫列管、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務、營繕、採購等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法令之研究、整理、編纂與諮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不屬其他各組、中心、室、大隊事項。
- (5) 人事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人事事項。
- (6) 主計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7) 政風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政風事項。
- (8) 勤務第一、二、三大隊－掌理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之支援、所屬各隊人員、勤務與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勤務、業務事項。
- (9) 飛安監理會－係內部任務編組，掌理飛行與地面安全政策、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協助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飛航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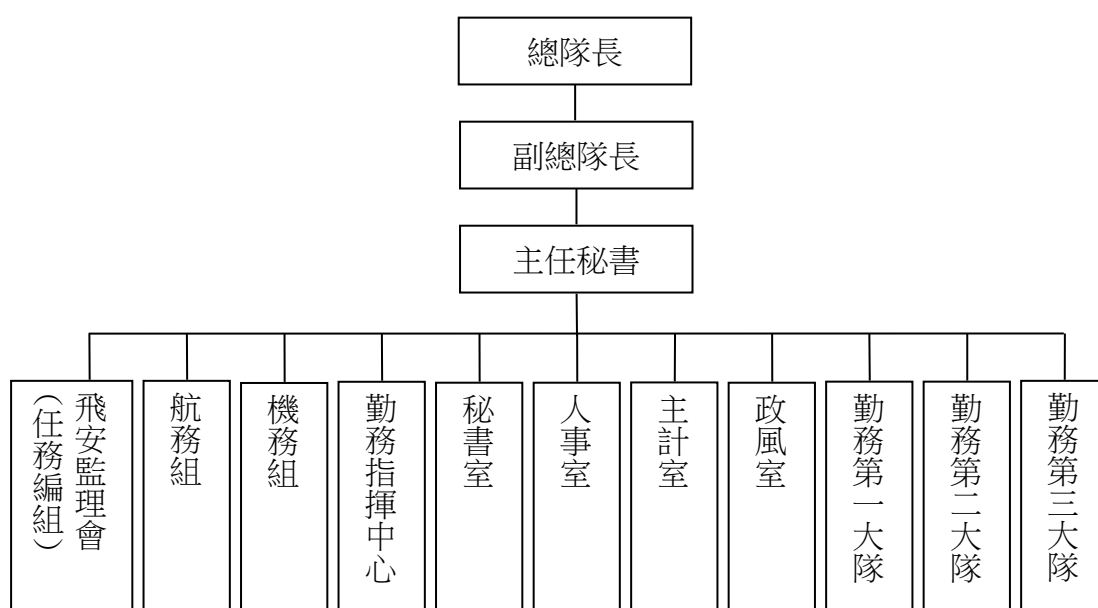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故調查、協調、聯繫事項及飛航事故外之飛地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飛行、維保、勤務派遣相關作業稽查。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空中勤務總隊組織系統架構圖如下所示：



2. 預算員額說明表如下：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185	8	4	1	56	254
	本年度增減	-2	0	0	0		-2
	合計	183	8	4	1	56	252

二、空中勤務總隊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配合內政部年度施政，以建設一個廉能、務實、公義與永續的社會，營造一個優質、便捷、安全與安心的家園，致力成為主動真心關懷民眾的團隊為使命，並以台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營造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慧節能、便捷服務、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的公義社會，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為願景，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空中勤務總隊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及內政部施政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策進之作為：
 - (1) 強化飛機性能。
 - (2) 精進飛航能力。
 - (3) 確保維修品質。
 - (4) 落實飛安監理。
 - (5) 建構資通系統。
2. 縮短空中救援起飛時效：

把握黃金救援時間，提升救援績效，加強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3. 持續推動接收黑鷹直升機加入執行救災任務，並依計畫汰除高齡直升機：

規劃分年接收 15 架，分別為 104 年 3 架、105 年 2 架、106 年 4 架、109 年 6 架，持續完成黑鷹直升機飛行教官換裝訓練、任務訓練及精進訓練，加入執行救災任務工作；102 年至 106 年分年汰除高齡 UH-1H 型 20 架、B-234 型 3 架及 S-76B 型 2 架直升機計 25 架。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4.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2) 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分配資源。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加強防救災體系，保障民眾安全	提升空中救援時效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接受空中救援任務起飛時間較規定時間縮短 2 分鐘（日間）、4 分鐘（夜間）之達成比率【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 年：88.32%，104 年：90.41%，105 年：90.82%。各駐地規定時間為臺北日間 25 分鐘、夜間 40 分鐘，高雄日間 20 分鐘、夜間 40 分鐘，花蓮與臺東日間 20 分鐘、夜間 40 分鐘，臺中日間 28 分鐘、夜間 40 分鐘（另 UH-60M 機型為日間 30 分鐘、夜間 50 分鐘）。空中救援任務自受理申請起至任務機起飛，訂有任務機起飛時限，如何在固定操作流程中，爭取縮短起飛時限，提升空中救援時效，為年度努力目標。然實際執行任務時，受理航空器申請案，須詳細審查支援細節，並考量勤務種類、狀況、天氣、機況、能力等因素進行分析研判；而任務機組人員要做飛行前準備工作，擬定飛行計畫、實施任	91%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務提示及風險評估等事項，方能確保飛行安全，執行救援任務。本指標是以在最短時間內起飛，爭取救援時間，提高被救援者生存機率，讓被救援者及民眾，感受政府照顧人民生命財產之努力，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 年：85.97%，104 年：99.96%，105 年：99.81%】	9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空中勤務總隊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安全維護	提升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	0.87%	<p>一、衡量標準：</p> <p>(一)飛機妥善率計算為：實際能派遣執行勤務之飛機數佔應有妥善機數之百分比率，即【(實際妥善機數 / 應有妥善機數) * %】。</p> <p>(二)有關妥善率之訂定係考量飛機每日派遣勤務及配合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各駐地待命備勤飛機，以及投入成本費用、歷年勤務需求狀況、空勤總隊維持空中救災救難勤務能量等相關因素而訂定之，以中程計畫訂定之 65.0%妥善率為目標，尚能滿足空勤總隊執行各項空中勤務需求，亦可避免發生飛機有閒置情形，以擷節公帑預算，若訂定高妥善率，相對委商成本、庫存待料等勢將大幅增加，此亦為考量政府預算支出，須獲得最佳產出效能，而訂定之最適妥善率。</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空勤總隊飛機因機齡逐年增加，飛機結構及各系統主件及航材，相對因屆檢及耗損須檢(翻)修及更換，以維持飛機適航，另近年國際原料物價、人工、運輸及通膨等相關因素高漲，造成飛機維修經費逐年增加，此將增加機隊營運成本。</p> <p>(二)空勤總隊飛機執行任務常為突發性緊急勤務，飛機操作環境屬高鹽份、高污染及氣候地型險</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惡等地區，此將增加飛機航、耗材之耗損率，將直接影響飛機妥善率，飛機保養維護妥善亦是飛航安全重要一環，為順利達成救援任務，維繫飛機妥善率，需辦理飛機航材等各項採購案，以利飛機修護需求及確保飛機妥善，俾救援任務能順利執行，惟國際航材供應鏈交貨期程非為我方掌控，致妥善率將受航材獲補期程而有相對程度之影響。</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實際成長比率達成值 9.69%。</p> <p>(二)達成情形說明：</p> <p>1、本計畫為因應本總隊於 104 年起至 108 年止，分年接收新型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經依行政院核定機隊維保策略以綜合維護方式執行，執行期程自 104 年至 108 年，規劃辦理推動 AS-365N 型機隊、Beech 型機隊、UH-1H、B-234 機隊及 UH-60M 型機隊等委商維護案，使飛機妥善率達年度積極目標 65.0%以上，俾益執行國家空中救災救難勤務需求。</p> <p>2、空勤總隊於各機隊商維案決標後，廣續加強各商維機隊履約督導查核，俾維持商維案品質與維持機隊妥善率，經積極辦理，105 年至 12 月底止，妥善率達 72.9%，符合及超出原規劃進度。</p> <p>3、105 年度完成汰除 3 架 B-234 型、2 架 S-76B</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型及 2 架 UH-1H 型高齡直升機，且完成 2 架黑鷹直升機接收，加上 104 年接收 3 架共計 5 架黑鷹直升機，刻正投入執行空中救災救難任務。</p> <p>4、105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空中勤務重要績效為：救援(護)人數 211 人、運載人數 215 人、投水次數 16 次、滅火水量 32.6 公噸及運送物資 3,589 公斤，均圓滿完成任務。</p> <p>5、當年度飛機妥善率較前 5 年平均妥善率成長比率：</p> <p>(1)當年度飛機妥善率：72.9%。</p> <p>(2)前 5 年平均妥善率：66.46% (100 年：55.96%；101 年：63%；102 年：68.39%；103 年：74.93%；104 年：70.02%)。</p> <p>(3)成長比率：9.69% (72.9% - 66.46% / 66.46%)。</p> <p>四、效益：</p> <p>(一)達成機隊妥善率：空勤總隊機隊執行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以綜維策略維護實施可達成機隊妥善率，執行國家空中救援任務之需求及有效支援各項演訓任務，並可滿足於 104 年起接收黑鷹直升機後，整體機隊維保之需求，機隊部分自維能保有飛機維護自主性，機隊委商維護，可靈活應用承商修護人力、修管、品管、工程、物料、業務管理制度經營機隊，維持每日派遣飛機妥善率，並可靈活運用機隊管理，達成任務圓滿與飛航安全兼顧之優勢。</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汰舊換新暨解決人力技術面臨問題：執行本計畫之目標為將本總隊機隊以綜合維護策略執行，及汰換機齡偏高飛機，可有效解決本部空勤總隊於接收黑鷹直升機後所面臨人力、技術及經費等問題，另可保有政府機關飛機修護基本自主性。</p> <p>(三)影響效益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計畫能提振民間航空工業永續發展，透過計畫執行簡化機隊及有效運用資源等策略，可完善飛機維護、管理及提升飛機妥善率，達成政府機關有效全方位執行空中勤務，以及建構陸地、海上、空中之立體勤務機制，執行國家救災救難等空中勤務，並強化災害搶救能力及救護時效，以達成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p>
推動簡政利民	提升空中救援時效	90%	<p>一、衡量標準：</p> <p>本總隊為惟一公務航空器機關，24 小時受理各中央主管業務機關申請，派遣直升機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等緊急性任務，自受理申請至任務機起飛，須經查詢作業及操作程序之固定流程，因此訂有任務機起飛時限並函頒在案，在固定操作流程中，將爭取縮短起飛時限，提升空中救援時效，作為衡量標準，並以現有勤務資料庫數據進行統計。</p> <p>二、指標挑戰性：</p> <p>民眾或機關需要各型航空器支援時，依據空勤總隊航空器申請及派遣作業規定提出申請，勤務指揮中心受理航空器申請表後，依申請表所</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列項目逐一審查，必要時主動與申請單位聯繫，詳查各項支援細節，並考量勤務種類、狀況、天氣、機況、能力等因素分析研判，如確屬緊急狀況，且符合出勤條件時，於查明各項支援細節後 20 分鐘內完成派遣勤務隊執行。勤務隊接獲勤務指揮中心命令，任務機組人員據以進行飛行前準備工作，擬定飛行計畫、實施任務提示及風險評估等事項後，以利飛機及時到達目標區完成任務，指標甚具挑戰性。</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年度目標值：90%。</p> <p>(二)達成情形：</p> <p>105 年執行水災、震災、山難、海難、水上救溺、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空監追緝及救護轉診等緊急任務派遣 621 件，成果為救援人數 211 人、運載物資 3,589 公斤、森林火災投水量 32.6 公噸，符合在縮短時效內起飛件數，日間符合在縮短時效內起飛件數 453 件【較規定時間縮短 2 分鐘】，夜間符合在縮短時效內起飛件數 111 件【較規定時間縮短 4 分鐘】，合計 564 件，達成率為 90.82%。</p> <p>四、效益：</p> <p>直升機因具有迅速及機動之高度屬性，不同於一般救援工具，惟救援過程中兼具高度危險性，在完成救援任務後，因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而獲救民眾及申請航空器機關，均給予高度肯定與讚揚。整個空中救援過程從申請航空</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器機關接獲需被救援者開始起，歷經空勤總隊審核通過出動直升機救援、直升機抵達並由正副駕駛（含機工長）與共勤單位共同協力合作實施救援，以及地面救援單位將被援者迅速送往最適合接受醫療地點等各階段過程，始完成艱困之救援任務，讓民眾生命安全獲得保障。</p>
<p>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p>	<p>獎補助經費管理</p>	<p>100%</p>	<p>一、衡量標準：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100%。 （二）達成情形： 105 年度獎補助經費明細表已按季報送內政部彙轉立法院，並上網公告。</p> <p>三、效益： 定期公開獎補助資料供外界檢視，提升獎補助業務執行及管理效能，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達成率 100%。</p>
<p>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p>	<p>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p>	<p>2 項</p>	<p>一、績效衡量標準：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目標達成率： （一）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100%。 （二）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100%。</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加強防救災體系，保障民眾安全</p>	<p>提升空中救援時效</p>	<p>一、衡量標準：</p> <p>本總隊為惟一公務航空器機關，24 小時受理各中央主管業務機關申請，派遣直升機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等緊急性任務；因執行空中任務自受理申請起至任務機起飛，需經查詢作業及操作程序之固定流程，爰訂有任務機起飛時限並函頒在案，如何在固定操作流程中，爭取縮短起飛時限，提升空中救援時效，作為衡量指標標準，並以現有勤務資料庫據數統計。</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民眾或機關需要各型航空器支援時，依據空勤總隊航空器申請及派遣作業規定提出申請，勤務指揮中心受理航空器申請表後，依申請表所列項目逐一審查，必要時主動與申請單位聯繫，詳查各項支援細節，並考量勤務種類、狀況、天氣、機況、能力等因素分析研判，如確屬緊急狀況，且符合出勤條件時，於查明各項支援細節後 20 分鐘內完成派遣勤務隊執行。勤務隊接獲勤務指揮中心命令，任務機組人員據以進行飛行前準備工作，擬定飛行計畫、實施任務提示及風險評估等事項後，執行任務。自受理申請經審核再派遣勤務隊執行，勤務隊據以進行各項飛行準備時間，其時間落差，造成無法掌握及時救援時效，必須建立勤務同步派遣制度以爭取時效。</p> <p>1.分批辦理航空器申請程序作業講習，俾</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使申請單位在提出申請前，明確需空中支援事項、地點座標高度、現場指揮官聯絡等資料，減少查證時間。</p> <p>2.建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航空氣象服務網專線，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及勤務隊可及時查詢機場天氣放行資料。</p> <p>3.統一購買地圖資料分送相關申請單位及勤務隊使用，避免溝通誤差。</p> <p>4.建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巡署、消防署、警政署等申請窗口熱線及本總隊各單位速播電話，便於申請、查證、派遣。</p> <p>5.勤務隊於每日勤務資料庫系統填寫上傳飛機派遣及狀況表資料，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員同步查詢資料以為派遣考量參考。</p> <p>(二)空中緊急救援任務，涉及重大災害救援及人命救助，需發揮即時效援功效，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規定，日間起飛時間為 20 分鐘(松山機場 25 分鐘、清泉崗機場 28 分鐘)，夜間起飛時間 40 分鐘；在時間限制內，需申請空中支援單位(海巡署、衛生署、警政署、消防署、林務局、及環保署) 確實掌握救災狀況，並與執行任務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俾使空中救援任務圓滿完成。</p> <p>(三)緊急任務機起飛前，飛行員必需瞭解飛航作業各項限制、飛航地區、起降之機場、助航設施及有關規則與程序；並查</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詢天候、擬定飛行計畫、通知共勤人員準備救災裝備、完成風險評估及任務提示等事宜，以達成飛安要求，並完成空中救援目的。</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年度目標值：91%。</p> <p>(二)達成情形：截至106年7月底執行水災、震災、山難、海難、水上救溺、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空監追緝及救護轉診等緊急任務派遣535件，成果為救援人數143人、運載物資8,935公斤、森林火災投水量512公噸，符合在縮短時效內起飛件數【較規定時間縮短2分鐘(日間)、4分鐘(夜間)】為487件，達成率為91.03%。</p> <p>四、效益：</p> <p>整個空中支援任務，過程從申請航空器機關接獲須被救援者申請開始，經本部空勤總隊審核通過，派遣直升機救援，配合飛行機組員、共勤人員，執行各項任務準備，氣象、搜救地點狀況、攜帶救援設備等，均須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以爭取救援時間，提高被救援者生存機率，整體救援機組人員均抱持人溺己溺之精神，全心全力執行，突破各項危難，達成任務，讓被救援者及民眾，感受政府照顧人民生命財產之成果，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p>一、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p> <p>二、辦理情形： 妥適規劃各項資本門計畫案件，並積極控管執行。</p> <p>三、目標達成值： (一) 年度目標值：90%。 (二) 達成情形：依預定期程執行，截至 7 月底止達成值為 44.54%(320,817 千元 ÷ 720,239 千元)，係實支數佔全年度預算數之比率，年度可達成目標值。</p> <p>四、效益： 有效整合運用資本門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p>